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4943)

570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增補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變更、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紀念品查詢自助櫃台
即時留言通知，免線上久候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79號(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4.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110年第三季應收帳款信用減損提列之爭議款處理方式。(四)臨時動議。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50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79號
(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70 康控-KY

日期	111 5.12	圖文	思源	經辦人	智盛	簽章處
正面印刷色		背面印刷色		數量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請仔細校對，無誤後簽名。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FAX:02-22982965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 1 1 年 6 月 2 7 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2331-214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627-1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2686-273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586-243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亞太電信旁入)	(02)2682-1252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582-1886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932-951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伊莎貝爾洗淨禮盒(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6月2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1年5月2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43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對象：限已於111年5月28日至6月2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1年7月4日起至7月6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70) 康控-KY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110年第三季應收帳款信用減損提列之爭議款處理方式：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日期	111 5.12	圖文	思涵	經辦人	智盛	簽章處
正面印刷色		背面印刷色		數量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請仔細核對，無誤後簽名。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FAX:02-22982965